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2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提案 1-3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4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 1-4 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4、提案 1-3 项为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提案 1-3 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并就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刘曾辉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五)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 持有股数:___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3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丁利力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设立日期:198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001218

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董事会秘书:郑钢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泉塘社塘路 399 号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互联网地址:http://www.hnlcwang.com/

电子信箱:hunanlichen1@resu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对于公司拟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丁利力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方向)。曾任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国际业务部聘请的专家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协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律协涉外委员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聘请的专家顾问、长沙市海促会涉外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收件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邮政编码:410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丁利力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1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贾齐正先生因年龄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茂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付卓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刘茂林先生、杨占红先生、付卓权先生组成,其中刘茂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共同提名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杨国府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根据上述提名及资格审查情况,公司拟补选杨国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刘茂林,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 年 9 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刘茂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刘茂林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补选委员的简历

付卓权,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8 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上海奥威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奥威副经理、广东奥威副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付卓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总股本 0.89%。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杨国府,1980 年 7 月出生,汉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06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丽臣公司仓管员、业务员、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杨国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600 股,占总股本 0.11%。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0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管理制度》,是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公司制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刘茂林先生、周庄女士、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补选付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提名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鉴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 542,926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1,506,445,074 股。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 5,634,104,576.76 元=1,506,445,074 股×3.74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5,634,104,576.76 元÷1,506,988,000 股=3.7386525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7386525 元/股。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42,926.00 股后的 1,506,445,0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7.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3.6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7.4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3.7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07 |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13 |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552 |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4 | 08*****330 |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
| 5 | 08*****109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 5,634,104,576.76 元=1,506,445,074 股×3.74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5,634,104,576.76 元÷1,506,988,000 股=3.7386525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738652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媛

咨询电话:0527-84938128

传真电话:0527-849381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告所涉案件已由二审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公司为公告所涉案件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928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该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理法院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301。

上诉人二(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5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背景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 30 台、20 台、20 台、40 台 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 79,200,000 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 110 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 70 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 40 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 年 11 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 10,140,000 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53);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83)。

(四)双方上诉请求:

公司与中山凯旋均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双方均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双方上诉请求如下: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

(2)驳回中山凯旋的全部诉讼请求;

(3)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0,140,000 元;

(4)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282,420 元(以应付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从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5,282,420 元);

(5)改判中山凯旋支付运输费 19,200 元、仓储费 82,751 元(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提货之日,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82,751 元);

(6)改判中山凯旋继续履行合同,自提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

(7)改判中山凯旋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依法判决撤销(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依法改判:

① 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基础上增加判决:解除中山凯旋与公司之间关于 20 台"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并由公司向中山凯旋退回款项 1,440 万元;

② 判令公司向中山凯旋支付违约金 432 万元;

(2)依法判决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二审判决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二审判决,认为中山凯旋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对此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

(2)中山凯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390 万元;

(3)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凯旋交付 40 台 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其中 21 台口罩机的料架机已交付),交付方式为中山凯旋自提;

(4)驳回中山凯旋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35,200 元,由中山凯旋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14,946 元,减半收取 57,473 元,由中山凯旋负担 14,438 元,公司负担 43,03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8,586 元,由中山凯旋负担 122,516 元,公司负担 86,070 元。(上述费用已由中山凯旋预交 328,840 元,公司预交 172,419 元,二审法院及一审法院不作退还,由中山凯旋直接向公司支付 43,31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928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执行进展,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